

关于达坂城区乌拉泊街道办事处同心路南 社区党建经费采购需求的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街道办事处同心路南社区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三羊开泰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价格

金额单位:3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广告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

2.支付方式:待项目完工后七日内, 甲方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 30000 元(叁万元整)。

三、服务条款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类型服务。

2. 服务范围不排除广告单一类服务。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广告服务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广告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3. 乙方应保证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广告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广告作品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